## 宁国市住建局公共服务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1	房地产交易合同网上签订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统一的房地产经纪网上管理和服务平		依申请类
2	房地产交易信息查询	1.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权属档案的管理工作。2.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八章8.6房产管理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查询、复制等服务。	宁国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依申请类

3	补办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要求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二)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三)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第十八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	宁国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依申请类
4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四章 第二十条 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二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的利用,是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城档馆	依申请类

5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宁国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公布包括信用档案的公示和信用档案的查询。 宁国市房地产管理局将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系统,并通过"宁国市房地产管理局信息网"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提供社会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依申请类
6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撤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2.《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退房管理。商品住房严格实行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得擅自两路房产的通知。各地要规范商品住房所,对可售房即间内签订预售合同的,预订应予以解除,解除的房源应当公开销售。已签订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并网上备案、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解除合同的,双方应递交申请并说明理由,所退房源应当公开销售。	宁国市房地产 管理服务中心	依申请类

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遗失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变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方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5号、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0项。	宁国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依申请类
8	工程质量投诉受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2.《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和投诉受理办法》(建管(2007)276号):保修单位不按规定处理或投诉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用户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投诉受理机构反映。工程质量投诉的受理一般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县质量投诉受理机构负责。	宁国市建设监督管理站	依申请类

9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记录和查询系统,记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向业主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依申请类
10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业主转让物业时,应当结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尚有节余的,应当随物业所有权同时转让过户。业主转让物业时,未结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物业转让手续。物业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灭失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业主。	依申请类

11	白蚁防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安徽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宁国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依申请类
12	农村危房改造审核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通知》(建村〔2015〕170号)第十条:危房改造户的确定应遵循以下程序: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将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发放到户,明白卡的内容包括补助对象条件、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发放等环节的有关规定;2.符合条件的农户申请;3.村委会组织村民组显者关现申请农户进行评议;4.评议结果在村委会公示村民组显着房设造户进行逐一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6.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各乡镇报送的危房改造户资料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由村委会自报送的危房改造户资料联的危房改造户销租出审批意见,并公示;7.经县级审批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对社意见,并公示;8.各乡镇根据审批确定的危房改造之在村公示栏进行公布;8.各乡镇根据审批确定的危房改要求、补助资金、完成时限等。	城建科	依申请类

13	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家认可的报刊上公开声明,并持相关证明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川于亚百生派	依申请类
14	物业管理投诉受理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宁国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依申请类

15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宁国市房地产	依申请类
----	------------	--	--------	------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遗失补发	具体办法,田国分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官部门规定。 2 《建设工程沿际设计宙本验监管理斩行规定》(住建部企第	程消防设计审本验收出心	依申请类
----	-------------------------------	---	-------------	------

17	城市供水水质信息发布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镇供水服务标准,设置经营、维修服务网点,公布水质、水价和维修服务的标准、期限及收费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2.建城函 {2016} 1408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四、各市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水质检测技术力量每季度第三个月开展并完成城镇公共供水水质检测,形成检测报告,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公共供水水质情况。	宁国市市政公 用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主动公开
1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用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主动服务

19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分别于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和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宁国市市政公 用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主动服务
20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宁国市市政公 用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主动服务

21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省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 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 维护工作。	宁国市市政公 用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主动服务
22	城市绿化养护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和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宁国市城市园 林管理服务中 心	主动服务

23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十八)健全公共服务设施。 合理规划建设广场、公园、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方便居民文体活动,促进居民交流。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使市民在居家附近能够见到绿地、亲近绿地。城市公园原则上要免费向居民开放。	宁国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	主动服务
24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 技术指导		宁国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主动服务

25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宁国市房地产 管理服务中心	主动服务
26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宁国市总州产	主动服务

2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 公开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第四条: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具体分工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	住建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	-----------------	--	--------	------

28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信息公开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第四条: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具体分工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	住建局办公室	公共服务
29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宁国市建设监 督管理站	主动公开

30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查询	《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9)89号)第六条 负责信用信息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信息系统。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司法部门认定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应当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信息。第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城档馆	依申请类
31	新型墙体材料宣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	宁国市建设监督管理站	主动公开

32	组织参加新型墙体材料培训	筑的迪知》(国办发〔2005〕33号)三、制定法规标准,强化监督管理(六)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与监管。对涉及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要逐步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不经认证不得销售使用。 2.《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0年4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产品确认工作。	宁国市建设监督管理站	主动服务
33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		宁国市建设监 督管理站	主动服务

34	建筑工程预警信息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对应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宣健 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第四十四条发布三级警报报即,四级警报报的度。第四十四条发布三级警报报即,四级警报报的产品。当根据即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当时之为的发事件的特点和公众有关的变量,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宁国市建设监督管理站	主动公开
35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田東心管理昭	主动公开

36	区域内停止供水或降压供水 公告发布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2.《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工工、设备组供水或者降压供水或者降压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为时间,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区域内公告,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同时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主动公开
37	城市路灯、亮化维护养护、 维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 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 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 准;(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三)提供完整的竣 工验收资料;(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宁国市市政公 用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主动服务

38	城区防汛排涝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毁损,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人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宁国市市政公 用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主动服务
39	公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 查结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宁国市市政公 用事业管理服 务中心	主动公开

40	开放式公园、广场养护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宁国市城市园 林管理服务中 心	主动服务
41	出具工程监督报告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宁国市建设监 督管理站	主动公开

42	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投诉处理 服务	《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和投诉受理办法》(建管〔2007〕276号)第十一条:工程质量投诉的受理一般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县质量投诉受理机构负责。省、市质量投诉受理机构应将其受理的投诉及时转交工程所在地的质量投诉受理机构处理,并督促其按时报告处理情况。必要时,上级质量投诉受理机构可以直接处理其受理的工程质量投诉。	督管理站	依申请类
43	建筑施工安全投诉处理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十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和总工会要定期组织开展建筑业职工工伤维权工作情况的联合督查。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依申请类

4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遗失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宁国市建设监督管理站	依申请类
----	---------------	---	------------	------

45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	1、《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2005】26号):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树立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并组织观摩交流,培训学习,带动本地区、本部门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要按照《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申报部级示范工程。2、《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2]173号)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按立项条件择优选取有代表性的工程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方可申报示范工程。3、《安徽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建管【2007】243号)第十一条:新技术推广应用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科研单位和有关学会、协会等相关各方共同做好新技术推广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企业应主动征得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协作与支持。	宁国市建设监督管理站	依申请类
46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代管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选择商业银行,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专户。 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中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立账户,并按幢、按户设置明细账目。	宁国市物业管 理服务中心	依申请类

47	业主使用维修资金申报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依申请类
48	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过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2、《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7月29日安徽省)交易有关。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前通过积分产资源业业有成为发展,选择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解公共资源业业下的发展,是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市级企业,是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市级企业,是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前通过对方式。是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宁国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主动服务

## 附件3-2

## 宁国市乡级公共服务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1	出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
2	大型宗教活动安全保障服务
3	宗教院校教师个人品行证明出具
4	平价商店 (惠民菜篮子活动) 组织实施
5	节能宣传教育
6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核
7	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材料核实转报
8	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9	爱心圆梦助学活动
10	居民身份证申办进度查询
11	新生儿重名查询
12	自主选择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13	临时身份证明出具
14	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
15	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证明出具
16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出具
17	注销户口证明出具
18	公民死亡登记
19	离婚户口办理
20	户主变更登记
21	户口非主项变更登记
22	应征入伍注销户口
23	退出现役户口登记
24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登记
25	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假释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26	居民分、立户办理
27	亲属关系证明出具
28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出具
30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出具 北工类系之证明以具
31	非正常死亡证明出具 提供香港、澳门、台湾定居注销户口证明
32	提供在国外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注销户口证明
33	提供死亡登记证明
34	撤销死亡判决恢复户口
35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36	居民户口簿补(换)发
37	户口迁移证补(换)发
38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39	居住证补(换)发
40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41	"六一"打拐日宣传
42	"反电诈"宣传
43	签发居民户口簿
44	公民是否同一人的协助核查
45	帮助联系开锁服务
46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周活动
47	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登记

40	
48	成年人变更姓名
49	未成年人变更姓名
50	增加曾用名
51	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删除后恢复办理
52	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和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人入籍户口登记
53	港澳台华侨回国定居入户办理
54	更正出生日期
55	性别变更
56	婴儿父母双方是现役军人的出生登记
57	被收养人员的户口登记
58	经济犯罪预警信息发布
59	购房迁移户口办理
60	国内出生登记
61	国外出生登记
62	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月活动
63	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64	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6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申请受理初审
66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67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68	孤儿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69	社会弃婴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70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材料转报
71	80岁以上高龄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72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73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核定
74	1958年前省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75	重大传染病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金申请转报
76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出具
77	城镇"三无"人员入住福利中心申请转报
78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79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80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认定
81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认定
82	临时救助
83	出具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84	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服务
8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证明出具
86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查
8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88	重点优抚对象精神抚慰服务
89	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咨询
9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9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92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93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94	《就业创业证》申领
9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9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9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9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办理
9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10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101	求职信息登记

100	
102	家政服务技能培训
103	就业招聘主题招聘会信息咨询
104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咨询
105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信息公布
106	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
107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
108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转报
109	公用路灯建设和维护
110	物业服务投诉受理
111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
112	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审核
113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申请办理
114	公共体育设施保养、维修
115	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改造
116	发布城市规划区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告
117	公布村庄、集镇规划
118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119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认定材料转报和补助发放
120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121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122	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12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融资担保)合同备案
124	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125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知识宣传
126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27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源保护、废弃物综合利用
128	协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29	扶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
13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推荐
131	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采伐的自有零星木材证明出具
13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13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申报
13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初审
135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补助初审转报
136	特色种养业扶贫
137	提供良种选育和生产服务
138	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初审转报
139	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初审转报
140	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荐
141	县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推荐
142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申报
143	组织三类动物疫病防治和净化
144	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指导恢复农业生产
145	水利科技下乡(基层)服务
146	饮用水水源保护标志设立
147	水旱灾害防御抽排水应急救援服务
148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149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活动
150	开展节水抗旱知识宣传
151	集中供水
152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153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154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155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156	之 () 的 () 计
156	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创作、活动辅导
157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活动
158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进校园活动
159	开展文艺演出进乡村活动
160	农家书屋运行维护
161	配送公共文化资源
162	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和工龄核实
163	农村电影放映服务
164	举办各类科普教育展览、讲座
165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服务
166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大病救助
167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助学成才
168	计划生育困难再生育补助
169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170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171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172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173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174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175	<b>李</b> 环检服务
176	孕前优生检查
177	<b>孕妇经常性访视、咨询</b>
17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和补办
179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180	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181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182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183	                 
184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核实转报
185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186	
	预防接种服务 工业认为 工业 计 中央 计 中
187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核实转报
18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申办与发放
189	生育登记服务
19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紧急慰籍
191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92	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193	组织公民献血
194	开展"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宣传日活动
195	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
196	预防精神障碍发生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组织开展
197	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审核
198	贫困家庭证明出具
199	贫困精神病患住院医疗救助资格审核
200	贫困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受理审核
201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02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 咨询服务
203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204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05	近八九米D(米)   6.75 + 頃初   1.65 + 4.18
206	义务兵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07	
207	重点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性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08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
	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09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10	
21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12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13	
21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1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16 217	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18	开展拥军优属走访慰问
219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220	防汛、抗旱预警信息发布
221	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222	开展应急科普工作
223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224	组织开展地震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225	对农民建房抗震设防提供指导和服务
226	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服务
227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228	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229	5.12防灾减灾日宣传
230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231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232	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
233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234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235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236	消费者投诉受理
237	县诚信企业评选推荐
238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239	县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240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24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242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243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244	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245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246	植树造林宣传
247	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受委托发放及公示
248	消费警示信息发布
249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250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251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252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调查核实转报
253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254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55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256	治沙技术指导
257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258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25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260	나 게 저 나 샤 스
260	林业科技推广
261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262	林业新品种引进
263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64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265	林业普法宣传
266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267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268	接待来乡(镇)上访群众
269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270	办理群众来信
271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272	信息公开
273	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274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
275	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
276	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
277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申请受理初审
278	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申请受理初审
279	听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280	智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281	孤独症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282	脑瘫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28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
284	第二代残疾人证申请受理
28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并初审服务
28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受理并初审服务
287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288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289	开展"11·9"全国消防日宣传活动
290	灭火救援服务
291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
292	查阅档案介绍信开具
293	档案资料查阅服务
294	组织开展安徽环保宣传周暨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
295	法律援助申请代办
296	法律咨询援助
297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298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
299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300	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
301	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
302	刑事代理援助
303	组织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
304	为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出具经济状况证明